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213號

上訴人 丞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協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俊伸有限公司間109年度訴字第8213號
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93萬4,6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360元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昭誼